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操作手冊(線上審核)-學生端

依轉系、所辦法第六條規定「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」，請學生務必謹慎考慮清楚再申請轉系！

申請 114-2 轉系的重要流程

1. 學生申請時間(限當學期在學生使用)—114/12/8—115/1/2
2. 原屬系所班導—114/12/26 前約談完(期末考開始前)、原屬系所班主任、院長審查—115/1/9 前審完(期末考後一周內)
3. 第一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—不看成績者-114/12/8~115/1/23、需看成績者-115/1/20~1/23
4. 倘第一志願系所審核不同意，系統自動轉送第二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—115/1/26~1/27
5.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依行政程序簽辦，預計 115.2.6 前公告名單並逐一設定轉系所(請先交原系所的繳費單/設定轉系後總務處出納組會另行通知多退少補)

申請流程

一、請至東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資訊系統/註冊/其他/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中點選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，點選「學生」選項進入



二、申請轉系所作業均為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，學生線上申請期間為 114/12/8-115/1/2(限當學期在學生使用)

三、請以 E-MAIL 帳號密碼登入系統

(一)請先詳讀登入畫面右下方的操作手冊後才登入系統

(二)請以 Chrome 電腦版登錄為主，請勿以手機操做系統(因後續須產生 pdf 檔案)

(三)依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第6條規定：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原則

請使用學校Email帳號登入系統

E-Mail帳號

@gms.ndhu.edu.tw

E-Mail密碼

.....

登入

忘記密碼

134.208.21.79

學生轉系操作說明：

開放時間：2025/12/08 08:00:00
結束時間：2026/01/02 23:59:59

轉系系統學生版操作手冊

1.學生申請時間(限當學期在學生使用)-114/12/8~115/1/2
2. 原屬系所班導-114/12/26前約談完(期末考開始前)、原屬系所班主任、院長審查-115/1/9前審完(期末考後一周內)
3.第一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--不看成績者-114/12/8~115/1/23、需看成績者-115/1/20~1/23
4.倘第一志願系所審核不同意，系統自動轉送第二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-115/1/26~1/27
5.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依行政程序簽辦，預計115/2/6前公告名單，並於115/2/10前於學籍管理系統設定轉系所(請先交原系所的繳費單/設定轉系後總務處出納組會另行通知多退少補)

只需要填學號

點此就可看到詳細的操作手冊

四、轉系所線上審核流程：

(一)原屬系所班導、主任、院長審查→第一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

不看成績者：114/12/8-115/1/23(僅生醫、物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

需看成績者：115/1/20-1/23

(二)第一志願系所審核不同意，系統自動轉送第二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(115/1/26-1/27)

(三)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後依行政程序簽辦，預計 115/2/6 前公告結果

五、轉系所分為「平轉」和「降轉」2大類，申請步驟如下：

- (一)平轉，目前所屬年級不動/目前學期+1 ↵
 (二)降轉一級，目前所屬年級-1/目前學期-1↵
 (三)降轉二級，目前所屬年級-2/目前學期-3↵

↵

在 114-1 期末考時申請 114-2 轉系所↵

P.S.學生若休學累計 2 學期者，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期初會調降一個年級↵

114-1 的年級↵	平轉↵ (114-2 的年級)↵	降轉 1 級↵ (114-2 的年級)↵	降轉 2 級↵ (114-2 的年級)↵
4 年級 7 學期↵ (學號 4111--)↵	4 年級 8 學期↵ (選 111 年度學系)↵	3 年級 6 學期↵ (選 112 年度學系)↵	2 年級 4 學期↵ (選 113 年度學系)↵
3 年級 5 年級↵ (學號 4112--)↵	3 年級 6 學期↵ (選 112 年度學系)↵	2 年級 4 學期↵ (選 113 年度學系)↵	1 年級 2 學期↵ (選 114 年度學系)↵
2 年級 3 學期↵ (學號 4113--)↵	2 年級 4 學期↵ (選 113 年度學系)↵	1 年級 2 學期↵ (選 114 年度學系)↵	不接受申請↵
1 年級 1 學期↵ (學號 4114--)↵	1 年級 2 學期↵ (選 114 年度學系)↵	不接受申請↵	不接受申請↵

五-1、請點選**擬轉系所的年級相對應的學年度**(下拉式選單，**可申請 2 個志願**)
 例如 114-2 學號是 4113 的大二學生想降到大一(選 114 年度)

學號：4112 姓名： 系所：華文文學系 年級：3 學制：學士班

學年 **114** 選擇轉系學年 轉入系所年級為：[1]年級 轉系說明

>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> 花師教育學院

> 洄瀾學院

> 原住民族學院

提醒訊息：

您本次申請114-2降轉至1年級

敬請審慎評估轉系後之學習規劃與修業年限，並
 確認相關權益與義務，以保障自身就學權益與學
 習品質。

依本校《轉系所辦法》及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》
 規定，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後即不得
 申請變更或撤銷，亦不適用提高編級之規定。
 請確認是否繼續申請!

確定

五-2、點選擬轉系所的學院並按左邊的「>」展開該學院項下的所有系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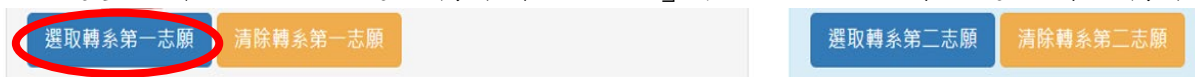


五-3、點選擬轉系所左邊的「v」展開該系所的所有學制後，點選所需要的學制別

(僅能點選學生所屬學制別，若學士班學生點選碩士班時，系統將不予受理)



五-4、點選畫面最下面的「選取轉系第一志願」(若設定錯誤請點選「清除轉系第一志願」)



五-5、若有申請第二志願系所者，則重新操作五-1 到五-3 後，再點選畫面最下面的「選取轉系第二志願」(若設定錯誤請點選「清除轉系第二志願」)

五-6、再點選最下面的「建立轉系暫存申請單」

選取轉系第一志願
清除轉系第一志願

[系]中國語文學系[學]學士班

選取轉系第二志願
清除轉系第二志願

[系]企業管理學系[學]學士班

建立轉系暫存申請單

五-7、點選系統下方「預覽轉系暫存申請單」後，請注意以下幾點後，最後點選「送出轉系確認申請單」完成線上申請

- (1) 請檢查申請單 PDF 檔資料是否正確(請務必確認年級要正確)，若資料不正確請點選「刪除轉系暫存申請單」，再重新操作五-1 到五-6(若有疑慮請電洽教務住註冊組詢問)
- (2) 請務必附上第一志願或第二志願系所要求的備審資料 PDF 檔(一個檔案上限為 2M)
- (3) 最後點選「送出轉系確認申請單」即完成線上申請，一經送出後將不能再刪除(線上審核，無需印出紙本申請單)
- (4) 線上申請完成後，請同學於轉系所申請結束前務必主動找所屬系所的班級導師會談；系統也會同步以郵件通知班級導師與學生進行輔導會談(碩士在職專班未設有班導，請忽略)。

預覽轉系暫存申請單

第一志願：[系]幼兒教育學系[學]學士班
第二志願：[系]音樂學系[學]學士班

刪除轉系暫存申請單

轉系暫存申請單

上傳備審資料	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學號	姓名	原始系所	原始系所代碼	志願	轉系系所	轉系系所代碼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	審核意見
選擇檔案 未...系	113	2			華文文學系	SILI_1123230	1	法律學系	DOL__1133547	2024/12/25 下午 04:44:41	-	
選擇檔案 未...系	114	2			華文文學系	SILI_1123230	2	幼兒教育學系	ECE__1143148	2025/11/26 上午 10:14:46	-	
選擇檔案 未...系	114	2			華文文學系	SILI_1123230	3	音樂學系	MUS__1133135	2025/11/26 上午 10:14:46	-	

送出轉系確認申請單

六、若日後要想查詢轉系所線上審理流程，請在系統開放期限內點選本系統最上方的「檢核轉系申請流程」，即可查詢該申請案已送到哪一位審核人員及審查結果。

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申請系統 建立轉系申請單 檢核轉系申請流程 系統登出													
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學號	姓名	原始系所	原始系所代碼	志願	轉系系所	轉系系所代碼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	審核意見	備註	審核人員
111	2			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	IPA__1093551	1	經濟學系	EC__1093069	2022/11/24 下午 05:06:34	N	.		第二志願系所助理
111	2			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	IPA__1093551	2	幼兒教育學系	ECE__1103148	2022/11/24 下午 05:06:34	.	.		第二志願系所助理

七、若受理轉系的系所需查看學生成績科目時，可自行在系統中查詢(即學生無須再提供紙本歷年成績單)，另配合 114-1 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115/1/16 結束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 115/1/20 上午 9:00 前會公告可網路查詢成績，開啟轉系所線上審核作業流程。最後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所有轉系所審查結果後，預計於 115/2/6 前公告同意轉系所名單於教務處網頁中。

八、若對本系統有疑問，歡迎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(校內電話：03-8906113-6116)。

--以下空白--